



衛生福利部

1966
長照專線

長照^{3.0}支持再**加**值



住宿式服務
使用者補助

雙軌升級





衛生福利部

1966
長照專線



住宿式機構使用者



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

長照補助再升級

5,000 元/月

原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10,000元/月



衛生福利部

1966
長照專線



補助金額・有感提升

原12萬元 ➡ 18萬元/每人每年最高



計算方式・更加有利

原須滿180天 ➡ 改入住月份認列



撥款次數・縮短週期

原一年一次 ➡ 改一年兩次



註：當月入住達1/2日曆天，認列1個月



衛生福利部

1966
長照專線



入住機構後 可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

護理之家

精神護理之家

老人福利機構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
榮民之家

長照服務機構



申請將進行下列審查與核算

-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4級以上或持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證明。
- 資格審查及補助領取紀錄審查。

補助自

申請日起算

，入住後應盡早申請。

請撥打長照專線**1966**，由專人為您服務



衛生福利部

1966
長照專線



補助申請時程與起算重點

開放申請與核撥

9/14

開放民眾申請

11/30前

完成10/31前申請案件核撥1-8月補助

補助天數起算

9/30前入住者

補助天數自實際入住日起算

10/1後入住者

補助天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

